

省级名医工作站落户唐先分院

打通优质医疗“最后一公里”

6月7日上午，浙大四院内分泌专家张韶君博士“糖尿病、甲状腺专科工作站”在市中医院医共体唐先分院正式揭牌。

揭牌仪式上，浙大四院院长王凯介绍了张韶君博士“糖尿病、甲状腺专科工作站”成立的意义和背景。出生于唐先镇的王凯，一直以来心系家乡发展。他表示，浙大四院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与唐先分院共同努力，让优质医疗资源“沉下去”，将基层医疗水平“提起来”，以满足基层群众在家门口“看名医、看专家”的需求。

市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应志敏对专科工作站的成立表示祝贺。他说，张韶君博士“糖尿病、甲状腺专科工作站”落户唐先分院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唐先分院以此为契机，加强与专科工作站的紧密联系，深入开展广泛的医疗合作与交流，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做好辖区及周边百姓健康的“守门员”。

随着专科工作站的启动，省级专家



相关领导共同揭牌



揭牌仪式

坐诊将成为常态，唐先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省级专家的优质医疗服务。现场，面对许多慕名而来的群众。张韶君耐心倾听就诊者病史陈述，认真细致地为每一位就诊者解答各种疑难问题。“上级专家来唐先分院给我们看病，免去了我们去大医院排队挂号的麻烦，专家到家门口真是太好了……”刚问完诊的王阿姨开心地说。

据了解，专科工作站每月第一周的周六开诊，每次20个号。“前期，我们的签约医生在各个村发布了相关信息，并帮助重点人群预约。目前，张博士的预约号已经排到了10月份。如果张博士允许加号或增加来院坐诊次数，我们会再通知大家。”唐先分院负责人梅准军说。

近年来，唐先分院结合唐先镇实际，以县域医共体“同质化”建设为核心，通过推进区域整合型、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总院与唐先分院医务人员工作互动，促进相互了解，加速融合，实现总院优质医疗资源和唐先分院较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优势互补，完善双向转诊、远程会诊平台，整体提升了唐先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目前，唐先分院依托总院与浙大四院的协作优势，加强与城市三级医院合作，按照“满足需求、协调发展、形成特色”的要求，组建基层名医工作室，完善“一院一品一出彩”建设，加大对中医骨伤科和两慢病专科的重点学科培育，推进“中医肿瘤名医工作室”“博士内分泌专家工作站”等工程。

在专家下沉帮扶下，唐先分院充分发挥名医指导、服务、示范和辐射作用，加快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卫生人才，并通过狠抓“优质服务基层行”卫生院推荐

标准，持续建设工作，满足本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让唐先百姓享受到更优质、便捷、实惠的医疗卫生服务。

为实现城乡医疗服务质量同质化，打造县乡村一体化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唐先镇开展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活动年工作，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据悉，唐先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活动年共有12项工作，此次工作站的设立就是其中一项重要举措。此前，唐先分院已完成“慢病”一体化门诊规范化建设“婴幼儿驿站民生工程”“中山卫生室改扩建工程”“成立胡黎清中医肿瘤名医工作室”“浙大四院移动CT免费肺癌筛查周活动”等活动年建设任务，并组织全体医生前往三甲医院开展急诊急救能力提升轮训，多方面提升唐先分院医疗服务能力。

“加强中医馆建设、改扩建医养结合床位、打造秀岩村卫生室智慧医疗+村卫生室远程医疗系统等项目是我们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我相信这些举措落地后，将极大提高唐先镇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方便百姓就医。”梅准军说。

接下来，唐先分院将通过活动年系列举措，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水平，实施优质医护资源下沉，深入推进医疗资源纵向整合，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好满足群众的医疗健康需求。

融媒记者 王佳涵

事关高考，这些法律法规你要知道

开栏语

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为进一步开展法治宣传，有效增强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增强公民法治意识，从今天开始，本报与市司法局共同推出“法治直通车”专栏，精心挑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采取以案说法、以理说法，讲解生活中最常见的法律知识，解答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法治问题等形式，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法治永康建设赋能添力。

这段时间，高考成了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这期的法律问答，我们来盘点一下高考涉及到的一些法律问题。

1.问 在高考中组织考生作弊，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答 在高考中组织考生作弊是严重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二百八十四条之一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之中组织作弊，将直接被认定为犯罪情节严重，应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问 有人在网上兜售“高考真题”，这种情况是否违法？

答 这种情形极有可能涉嫌诈骗，如果诈骗数额达到法定标准，则将构成诈骗罪。

高考试题属于国家绝密级别的材料，其保管、运输都有严格的要求，泄露

的可能性较低，所以考前宣称有“高考真题”的人，诈骗的可能性较大。如果真题泄露属实，则有关人员将涉嫌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犯罪，同时，对外提供有关试题的人员还将因提供考试试题行为涉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3.问 有人以替他人考试为业，对于这种行为，法律有无惩戒措施？

答 在高考中当枪手是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不论是代替他人参加高考，还是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高考，都属于代替考试罪，依法将被处以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4.问 如果有的考生一时糊涂，实施了作弊行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 《教育法》明确规定，考生如果实施了作弊行为，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考试成绩、停考等处罚；有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如果构成犯罪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部发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将考生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

具体分成“违纪”9种和“作弊”14种。办法规定，考生违纪取消其该科成绩；考生作弊其当次报名参加的各科成绩无效，自考生作弊视情节轻重可同时停考或延迟毕业1-3年。

5.问 有人说，“老赖”的子女考上大学也会被拒绝录取，是不是真的？

答 这是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有关规定的误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父母作为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后，不能以其财产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费用。可见，有关规定限制的只是失信被执行人的子女上高收费的贵族学校，并未限制其普通的高等院校上学。尽管如此，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大环境逐步形成，部分高等院校，特别是国防类院校资格审查相对严格，考生很有可能因为父母的失信行为无法通过学校政审。

所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家长应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以免自己的失信

行为波及无辜的子女，影响到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

6.问 对于冒名顶替上大学的行为，法律有何规定？

答 2021年1月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增设了冒名顶替罪，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此外，冒名顶替上大学的事件，通常涉及一个链条的多个环节，还可能涉及盗用他人身份证件，招生工作渎职，行贿、受贿，伪造学籍档案、公文、证件、印章，截留、隐匿他人录取通知书，泄露考生相关信息、篡改考生信息等行为，也将分别受到相应法律法规的处理。

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通讯员 应灿律



离家外出仔细查 关掉煤气拉电闸

